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数学班

2018 年度第 4 次（总第 7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初中数学班 2018 年度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研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 10:00-12:00
2. 培训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
3. 培训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教育交流中心。

研修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及相关实践学校。

三、培训模块与形式

培训模块：理论研修（学科教育研究、专家引领）、教学实践（课堂研究、课堂观摩、反思提高）。

培训形式：课堂研究、专家引领、同伴互助等。

五、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 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 6 天，收费标准为 320 元/人/天，共计 1920 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小学数学+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如有缴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相关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培训期间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

